

#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

兰环发(2018)706号

## 关于对裴忠亮塑料破碎厂下达 环保红牌警示的决定

裴忠亮塑料破碎厂：

裴忠亮塑料破碎厂（公司地址：西固区李家庄9号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70406199406165054）“无环保手续从事废塑料破碎”，“被责令停止建设，拒不执行”等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。根据环保部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30号）和开展环保不达标企业“红黄牌”制度的要求，现对裴忠亮塑料破碎厂下达“红牌”警示，警示期限6个月。

你公司在被环保警示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环保法律、法规



及规章要求，积极整改，接收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

---

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

